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2-02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届二十六次会议定于2012年7月9日(即2012年7月9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2012年1月,由于当时公司正处于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划转至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经申请,公司董、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
-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已完成,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王福胜先生、马俊波先生、张利伟先生、陈莹莹先生、王红先生、周爱琳女士、王银燕女士、王洪祥先生、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银燕女士、王洪祥先生、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委员会在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前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国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要求。
-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银燕女士、王洪祥先生、王福胜先生《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声明》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4日9:00时整,会期预计半天
- 会议地点:公司8#17层301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会议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马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张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陈莹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王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周爱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选举王银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8.选举王洪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9.选举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选举陈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本次大会决议事项

- 1.法人治理持续合规保障汇报、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方式登记。
- 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2.联系方式:
- 1)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 2) 联系电话: 0451-86502172
- 3) 传真: 0451-86505502
- 4) 邮编: 150066
- 5) 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一致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 邹文超先生:49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原沈阳22车间副主任、第二科研所所长、兵总汽车局规划处副处长、长安汽车综合计划部处长、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兼执行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马俊波先生:4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汽车部发展规划处处长、处长,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汽车部发展规划部副总经济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战略部总经理、长安汽车董事。

三、 张利伟先生: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安汽车发动机技术厂总工程师、134车间副主任、总装二课课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发动机制造厂厂长、质量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长安汽车总装制造、长安特车制造、长安特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党支部书记。

四、 陈莹莹先生: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第一设计所直升机传动轴设计所所长、室主任、副部长、东安公司2106车间副主任、202车间技术副主任、技术处汽车产品工艺设计室主任、后任室主任、副部长,东安二技术开发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总设计师、副总经济师、哈汽集团副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

五、 王红先生:3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重庆长安汽车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太原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六、 周爱琳女士:3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会计师、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

七、 王银燕女士: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动力与能源工程专业讲师,现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动力与能源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

八、 王洪祥先生:45岁,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公司总工程师、哈汽集团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机械系讲师、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九、 王福胜先生:48岁,中共党员,博士学历,会计专业副教授。历任工大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助理稽核会计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工大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7月27日起,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2714)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具体措施

代销机构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内容	定投起点
中国建设银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行内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仍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0.6%,则按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50000元
中国农业银行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行内或网上银行自助申购: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原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②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③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50000元
交通银行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50000元
招商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民生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上海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宁波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东莞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南京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内容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仅限前端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赎回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投资者可享受的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具体细则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地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网点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6.本基金通过直销方式申购费率如下: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0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7月6日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盈投资,证券代码:000760)已于2012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公告(2012-017号公告);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更正说明暨停牌公告(2012-019号公告),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王银燕、王洪祥、王福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王银燕、王洪祥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承诺在下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王福胜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银燕,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下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洪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下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福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福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洪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下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银燕,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下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福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7月27日起,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2714)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具体措施

代销机构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内容	定投起点
中国建设银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行内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仍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0.6%,则按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50000元
中国农业银行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行内或网上银行自助申购: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原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②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③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50000元
交通银行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50000元
招商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民生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上海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宁波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东莞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南京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优惠。	50000元

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内容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仅限前端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赎回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投资者可享受的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具体细则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地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网点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6.本基金通过直销方式申购费率如下: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四) 聘任即卸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聘任即卸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沪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福胜
 2012年7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银燕,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下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教育、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洪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下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